

1.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佳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SXZBSY-2026-00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佳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278万元，资产总额为2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